

证券代码：873666

证券简称：南京清泉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24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南京清泉城市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2]3251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80,000.00 元。2022 年 11 月 10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环验字[2022]3310019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指定银行账户。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与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告编号：2023-030 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总额 10,080,000.00 元已经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南京中山北路支行，银行账号：72100122000248773）。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京清泉 2023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 10,124,301.04 元（其中利息收入 44,211.04 元，银行手续费退回 90 元）。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单位：元

用途	募集金额	已使用金额	剩余金额	具体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	10,080,000.00	0	10,080,000.00	
合计	10,080,000.00	0	10,080,000.00	另有利息收入 44,211.04 元，银行退回手续费 90 元。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未来募集资金会严格按照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杜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违规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